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15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第一一五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一一五冊目錄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六十七期	一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六十八期	三七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六十九期	七一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七十期	一三三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七十一期	一七七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七十二期	二一一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七十三期	二五五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七十四期	二九九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七十五期	三二一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七十六期	三四一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七十七期	三七九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七十八期	四二九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七十九期	四七一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八十期	五一七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八十一期	五六九
吉林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八十二期	五九一

吉林教育公報

第十六期

週刊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編輯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對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報啓事一

本報原係每月一期已出至一百三十六期茲從十八年四月一日起改爲每一星期出版一冊每年五十二冊每冊售永大洋一角

本報啓事二

本報除編輯公文外另闢教育消息附錄各欄各界人士如有關於教育之重要新聞或著述惠賜稿件登入本報尤所歡迎

本報啓事三

本報備有若干冊分贈省外各機關敬乞各機關交換所出刊物惠寄吉林教育廳及吉林省立圖書館藉資瀏覽不勝盼幸

吉林省政府教育廳通告直轄各教育機關及省內各縣與設治局暨各縣局所轄之教育機關

本廳各項通令凡遇附件太多油印不便者均刊入教育公報註不另行文四字與正式公文同一效力注意毋忽

吉林教育公報第六十七期目次

● 命 令

▲ 訓 令

本廳訓令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據督學傳定雲觀察報告該

校辦理情形大致尙問有未妥處即照指導各點改進仰

即遵辦文

本廳訓令 全省各教育機關爲奉教育部令飭裁汰冗員抄

發原呈仰遵照文

本廳訓令 全省各教育機關爲奉教育部令飭規定各機關

員額一案抄發原呈仰遵辦文

吉林大學

本廳公函

延吉市政籌備處爲奉教育部令發三全會通過
訓令 全省各教育機關

之厲行節約運動案 請查照辦理文

本廳訓令 長春縣爲奉教育部令解釋二年或三年師範講

習科應認爲中等學校仰轉飭知照文

本廳訓令 省立第二師範校呈送插班生一覽表部復準備

案仰知照文

本廳訓令 全省各教育機關爲奉部令各地竹左李三祠收

歸公有辦學又李國杰呈明伊先人政績及祠宇純由私

資建造請分別辦理一案仰遵照文

本廳訓令 長春義務學區呈送私立自強中學校插班生一

覽表部復准備案仰轉行知照文

本廳訓令 全省各教育機關爲奉教育部令各機關於更動

長官時所屬官吏不得同時辭職或解職以重公務仰遵

照文

本廳指令 農安縣呈請設立女師講習科仰將所指查復再

奉文

本廳指令 伊通縣轉報十八年秋縣督學視察報告應查照

指評及整頓意見轉飭遵辦文

本廳指令 永吉縣呈爲轉送通俗教育館擬具簡章大致尙

合仰飭妥切實施文

本廳指令 寧安縣呈爲縣屬陳家嶺屯民擬組設小學一處

事屬可行惟所需經費究由何出仰飭聲復再奉文

本廳指令 額穆縣轉送縣督學十八年秋季視察報告學田

目 次

應即解僱不稱職各員准分別撤懲仰併遵辦文

本廳指令 寧安縣呈報一區七校添班用款出處已悉嗣後

動用款項務須敘明數目與來由以便查核仰飭知照文

本廳指令 榆樹縣轉呈縣督學十八年秋視察中學報告大

致尙合應再注意教訓以求進步仰即飭遵文

●公 牘

▲呈 文

本廳呈 教育部爲檢送省立職業校電機科插班生表請鑒

核文

●報 告

視察省立第三師範學校報告

督學傅定雲



廳 令

本廳訓令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據督學傅定雲視察報告該校辦理情形大致尙間有未妥處即照指導各點改進仰即遵辦文 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號

案據督學傅定雲呈送十八年秋季視察第三師範暨附屬小學報告書調查表請鑒核等情到廳查該校本部及附小辦理情形大致均無不合惟教務訓育等員負重要職責應選妥人兼任以便協進圖書雜誌等於補充學生知識有直接關係當陸續購置新籍供其瀏覽以擬翻修宿舍事係需款應屆時專案呈核其他指示各點亦均扼要務照實施除附件存查外合亟抄發報告令仰該校長遵辦此令

(抄發報告一份見本期報告欄內)

本廳訓令全省各教育機關爲奉教育部令飭裁汰冗員抄發原呈仰遵照文 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二八五號 (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第三七六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訓令第一四五三號內開案准國府文官處函開頃

命 令

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五一二八號函開爲浙江省執委會轉呈請飭令全國各機關裁汰冗員切實履行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特抄送原呈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主席奉諭交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各機關任用人員原有定額值此財政困難之際尤應厲行節約以重公帑所請裁汰冗員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抄發原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抄原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登公報令仰各該教育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原呈

抄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鄞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轉呈中央轉飭國府通令全國各機關裁汰冗員切實履行如有陽奉陰違一經察覺主管長官應受相當處分事案准屬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移交屬縣第一直屬區分部提解決議通過之逐級呈請中央轉飭國府通令全國各機關裁汰冗員切實履行如有陽奉陰違一經察覺主管長官應受相當之處分一案請照案執行等由准此理合檢同原提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並乞示遵實爲憲便又附原提案理由書內稱本黨革命之主旨在爲民衆謀利益對於陞官執財主義絕對不能容納近查本地各機關各團體類多巧立名目濫用人員尸位素餐虛糜公款功效固無可言手續反而麻煩須知公家用度皆取給於人民減一人即省一錢之用上爲國家培養元氣下爲人民減輕負擔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各等情據此查裁汰冗員厲行儉政業經三中全会決議有案據呈前情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鈞會仰祈鑒核轉咨國民政府轉行各級政府機關切實施行實爲憲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葉希豪
陳希豪
朱家驊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廳訓令全省各教育機關爲奉教育部令飭規定各機關員額一案抄發原呈仰遵辦又 十九年五月七日 第二八六號 (不另行文)

案奉 教育部第二四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九四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〇二五號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奉常委交下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轉咨規定各級行政機關工作人員員額數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照辦特抄原呈函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當經陳奉提出國民政府第六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議交行政院等因在案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函一件檢送抄呈一件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等因計抄發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一紙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亟抄發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計抄發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一紙等因奉此合行抄登公報令仰各該教育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

命令

抄原呈

呈爲呈請咨行國民政府規定各級行政機關工作人員最高額數以杜流弊事竊查行政機關治理庶政設施固須遠大浪費實應嚴禁自本黨統一全國以來對於各級行政機關之組織條例雖先後厘訂施行然對於工作人員之最高數量則漫無限制每於組織條例中有某種名稱人員「若干人」之規定此爲預留伸縮地步未始不當然事實之表現各行政機關每發生人浮于事之現象往往一局一所主其事者因親戚友朋之請託投機鑽營份子之蟻附乃利用「若干人」三字之規定而推行至於漫無制限濫用人員徒耗公帑實非黨治下應有之現象而此輩冗員胥多不學無術徒以援引而坐享厚俸尤易引起競進鑽營之風其影響於政治之良窳更非淺鮮且值此庫空如洗民生憔悴之秋匪特不容有濫用人員虛糜公帑之稅政且實有樽節政費實行縮減政策之必要治本之方惟有切實規定各級行政機關工作人員之最高額數以杜從前「若干人」三字之流弊既可裁汰冗員刷新政治而主管長官仍有伸縮之餘地屬會有見於斯爰經第十三次委員會議決呈請鈞會轉咨國府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工作人員最高額數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張道藩 葉秀峯 朱堅白

十九，一，三十。

吉林大學
公函 哈長 市政籌備處
本廳 訓令全省各教育機關
爲奉 教育部令發三全會通過之厲行節約運動案仰請查 遵照辦理文

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九七號

二八八

(不另行文)

逕啓者案奉 教育部第三六四號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令開奉國民政府令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

會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何委員應欽提厲行節約運動一案當經全

會第二日會議決議通過交常會分別實施茲於本月十三日本會第七十八次常會提出討論經決議

原案甲項交國民政府酌量辦理乙項交中央訓練部酌量辦理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案錄案函

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議分令奉行在案除函

復並分行外合即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厲行節

約運動原案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並呈報外合亟抄發厲行節約

運動原案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計抄發厲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 抄登公報外 相應抄附原案函請 令仰各教育機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合亟

大學 貴處 查照此致

吉林省立大學

吉長哈延市政籌備處

附登厲行節約運動原案

命 令

厲行節約運動案

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甲、屬於政府方面者

- 1、中央以及各省凡關於訓政建設無迫切需要之駢枝機關應酌量裁併
- 2、中央與各省之機關應竭力淘汰冗員凡任用一人必有一定重要之職務不能虛掛名額位置閒曹仍蹈因人設事之弊習
- 3、中央及各省之機關其所需經費應重定預算力求縮減樽節徒供消耗之款移作建設經費或以之獎勵補助各種生產事業

- 4、各級政府以及各項機關無論其負責者為何人應注意其在事實上工作之效能和成績凡在一定期間規定其責任範圍內必須完成之工作應如期辦理完竣如有特別故障應事先申敘情由得中央與上級機關之核准否則因循貽誤應即予以相當之處分而負其責者更當自行引咎

乙、屬於民衆方面者

- 1、由各級黨部對節約運動爲廣大之宣傳使一般民衆明瞭其對於個人社會國家之利益
- 2、禁止各種不正當而消耗最大之娛樂如賭博烟酒之類
- 3、一切婚喪慶弔應剷除繁文褥禮提倡節儉在可能範圍內並由機關及各種團體規定一相當之數額使一般人不致爲應酬而影響其生活之安定
- 4、提倡或規定使用國貨先由在黨軍政服務之人員與各學校學生一律實行再推及於各種團體使普遍於全國民衆
- 5、設法推廣郵便儲蓄銀行及產業合作社或其他性質相同之機關務使引起節約之興趣利用節約之經費以增生產

本廳訓令長春縣爲奉教育部令解釋二年或三年師範講習科應認爲中等學校仰轉飭知照文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九四號

案查前據該縣教育會呈請解釋二年或三年師範講習科有無會員資格疑義等情業經令知並據情轉請 教育部解釋在案茲奉第九〇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查二年或三年師範講習科係招收高小畢業生應認爲中等學校至來呈所稱自治研究所畢業生不能與中等學校畢業生享有同等之待遇解釋尙無不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本廳訓令省立第二師校呈送插班生一覽表部復准備案仰知照文 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一〇號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校長呈送插班生一覽表請鑒核等情到廳當經核轉併令知在案茲奉 教育部指令第九七六號內開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校長知照此令

本廳訓令全省各教育機關爲奉部令各地會左李三祠收歸公有辦學又李國杰呈明伊先人政績及祠宇純由私資建造請分別辦理一案仰遵照文（不另行文） 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二五號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禮字第二五號會令內開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交 國民政府轉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上海特別市黨部 呈請將各地會左李三祠收歸公有辦學一案又李國杰呈明伊

先人政績及祠宇純由私資建造經過情形請分別辦理一案奉諭交內政教育兩部併案核議等因奉此竊查時代不同思想自異若以現今之情形繩已往之陳迹揆諸社會之遞嬗法律之追溯精神既不兼容功過何必再論但專祠之設本屬封建遺型際此政體更新思潮湧進之時勝國功臣殊無崇祀之必要應予廢除以示平等上海特別市黨部轉呈該市第三區黨部所陳各節不爲無見惟處理方法在轉移人民之視聽並利用其財產辦理公共事業而非強加沒收據爲私有如果產業建築完全出自私資或爲同鄉親故之所贈與則所有權本屬個人自應受法律之保護政府祇有令其縮小範圍改爲家廟或稱宗祠以與平民一律并令其自動興學或舉辦其他公共事業倘建築之費與其所資產撥自庫帑及地方公款則本係公家之財產自應撥歸公用以爲辦理學校或公共游覽場所至長沙之曾祠新疆之左祠無論其建立之公私應如該來呈所云准予存留以資觀感擬請鈞院通令各省市分別查明曾左李三祠當時建造確實情形并調閱證據擬具辦法咨商內教兩部會同核辦以昭核實而示大成本部等往復會商意見相同呈請 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令飭遵行奉 行政院第七九〇號指令開呈悉查所擬尙屬允協應否准予照辦之處已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此令又奉 第一一〇八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內政部與教育部會銜呈復奉交上海特別市黨部呈請將各地曾左李三祠收歸公有辦學一案會同擬具辦法請予轉呈 國府令飭遵行等情到院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候送 中央黨部核復再行飭遵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茲奉行政院第一五一八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查貴院呈據內政教育兩部呈復奉交上海特別市黨部呈請將各地曾左李三祠收歸公有辦學及李國杰呈明先人祠宇純由私建經會同擬具辦法轉請核示一案前經奉飭送請中央黨部核復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四五九一號函復經陳奉常務委員批應予照辦并通告除分別辦理外特函復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查案轉知照辦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長沙會祠新疆左祠已奉准留存不計并令行各省市政府按照內政部與教育部會呈各節查明辦理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分報本部備查此令計抄發原呈兩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登報通令各教育機關遵照此令

附原呈兩件

抄原呈

呈爲呈請准予咨行國府迅將李鴻章曾國藩左宗棠等專祠一律沒收撥充學校之用藉儆奸邪而興教育事案據職會勘第三區黨部呈稱案據屬區第二十九分部呈稱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等效忠異族甘作漢奸尤以李鴻章所訂立各國對華之平等條約使我國至於今日猶受束縛與壓迫而各地復設立專祠祭掃殊與理有未合懇予轉呈中央收沒各地李曾左等專祠辦理學校以儆奸邪而興教育等情據此查曾左李輩殘殺漢族同胞戕殘國體帝室以求利祿漢奸堅如設專祠而崇揚豈特助長奸惡即民族觀念亦將喪失殆盡該分部所呈沒收專祠以興學校似甚恰當理合備文轉請鈞會查核辦理至感黨便等情到會據此竊查祠廟之制起於古初唐虞三代已成故事虞書稱舜祖於六宗望於山川偏于君神周禮記天子七廟諸侯五大夫三十一庶人無廟祭於寢此廟與之

成文者竹書紀年載夏后啓六年伯益薨於位啓祠之商沃丁八年改葬伊尹於亳祠保衡此爲專祠之最古者爾雅釋詁曰祠祭也說文示部云春祭曰祠祠不用犧牲用圭璧品物多少以文祠也此祠所以與廟異也蓋宗廟之立在貌祖功而追宗德而專祠之創土崇名德而致有功故廟制有等殺而祠典爲特殊傳信言君子富室未成先營宗廟無言三公卿士既歿必設專祠者古稱亡國之社則屋之屋者封其廟社不復祭也史美少康中興祀夏配天不失舊物可見未中興以前不能祀遠郊天也魯論述三代之社夏后氏以禘殷人以柏周人以栗三代之社不同正三代之廟社有變置也周室既亡秦代統尊君卑臣臣萌不待立廟何況專祠秦亡漢興雖無禁止立廟之明文然亦無恢復周制之成典於是世族之家乃相率建祠於墓所謂之祠堂漢書張安世傳將作穿掘土起家祠堂是也但當時者舊頗非其議如服勝遺命有云勿隨俗勸吾家種柏作祠堂其一例也至專祠之設非承制特建亦始於漢漢書循吏傳文翁終于蜀吏民爲之立祠歲時祭祀不絕此死後之專祠也史記樂布傳布爲燕相齊魯之間皆爲立社號樂公社又于定國作其文于公決獄平郡中爲之立生祠號于公祠是爲身在之專祠此又一例也自漢以降祠廟之設日繁然綜其起因不外上述諸類大約祀一姓之祖先者謂之廟如帝王有太廟曰姓有宗廟祀名賢顯宦者謂之祠故地方有公祠國家有專祠而專祠名義尤爲高貴非尋常廟宇可比古稱有功德於民則祀之又曰鄉先生沒而可祭于社皆專祠所獨也無識之徒每等專祠于寺觀豈知寺觀爲淫祀專祠爲正祀哉特後世淫祀既多正祀之濫唐狄仁傑執節江南奏焚淫祠一千七百所僅留夏禹吳太伯季禮伍員四祠滑初湯斌接吳焚燬附郭上方山淫祠折其磚木移修城垣聞者稱快良以當祀而祀謂之流芳不當祀而祀是爲遺臭漢末陳太丘言爲世則行爲世範與子紀隨師表人論其生也百城畫像其卒也會葬萬人時稱高陽德曜此可祀者也明季大瑞魏忠賢結黨營私攬權怙寵殘害忠良嗾養廉大而生祠遍天下自比於孔子時稱無疆聖人是亦曾立專祠者殆所謂一黨一蕩萬年有臭歟以此例彼斯曾左李各地專祠祀之存幾可得而言矣當太平軍之起義也懷悍驕疾所向無前未及未三年定都南京經渙大號復漢官儀長江流域被其控制黃河珠江築築搖動會國藩以丁憂侍郎在籍會辦民間左宗棠以下第舉人起家佐理戎幕既非守土之官原無鳩民之責名爲保衛地方實則